

全国人大代表、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方林村党委书记方中华：

改革创新，激活农村经济

■ 本报记者 徐军 任日莹

“今年要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改革发展，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放在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的政府工作报告采用“改革”一词多达 77 次，而“农村”一词出现 29 次，成为仅次于“改革”的另一热词。

新形势下，尽管发展走势良好，受区位环境、设施条件等影响，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总体较低，多数农村的经济实力薄弱。“一分摆设，九分落实”。对于全面深化改革方案，方中华最关注的是土地流转、农村股权、集体资产量化等问题。此次全国两会，方中华认真审议，积极建言，继续把农民的心声反应到全国两会中去，让农民兄弟关心的问题得到解决，切实体会改革成果。“如何使政策能够真正落实，让农村建设‘接上地气’？如何改革、创新？”就这些问题，记者专访了方中华。

政策效力有待提高

《中国企业报》：您希望政府在深化“农村改革”中扮演什么角色？

方中华：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比较重视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少地方还出台了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的政策措施。但从总体上看，各地的政策措施针对性、实效性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税费减免、投资企业所缴税费补助等对经济薄弱村的扶持政策还没有真正落实到位。

我认为未来我们要在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中，将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放在重要位置，紧紧抓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这个重点，积极做好外力与内力相结合的文章。

在全国层面出台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在土地指标、资金补助、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要统筹兼顾实施个性化帮扶政策，积极推进项目配套政策，按照中央和地方各项补助“一比一”配套原则，落实各项补助。

另外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问题，随着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交易市场的变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受到了新的挑战。在这次的提案中，我也建议国家出台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利用土地的优惠政策，应有不少于 2% 的配套辅助设施用地用以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普遍规模化、产业化之后，在加工、仓储、流通等环节用地难的问题上。

《中国企业报》：对一些欠发达村是否应该加大扶持力度？



方中华

方中华：确实，我建议对欠发达村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采用倾斜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重点扶持，改善村级面貌。要“对症下药”，帮助各村认真分析制约经济发展的原因和瓶颈，寻找出路，提出对策。在建设过程中，我们要强化对政策措施执行落实的监督，一方面保障政策的执行力，另一方面防止政策、利益个人化。

《中国企业报》：目前，村干部在建设工作中存在哪些问题？

方中华：我认为一部分村干部的观念没有适应新形势要求，长期沿用过去的行政管理手段，也有村级干部认识水平不高，思想不够重视，造成过份依赖上级有关政策补助，缺乏内在发展动力。另外，村干部素质参差不齐，文化程度偏低，缺乏经济管理等方面知识，导致无法跟上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即使村集体有土地、有资金、有条件，也不知道如何去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更有些村干部把自己的“地位”当成争权夺利的“资本”，热衷于“内斗”，贻误良好的发展机遇，导致村级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不善，集体资产应增值而没有增值，或者白白流失，影响了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这些问题都需要重视。

《中国企业报》：新形势下，村干部如何实现自身“改革创新”？

方中华：俗话说得好，蛇无头不走，农村富不富，关键看支部。要想将基层真正带富，必须要有一个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整合资源，形成战斗力、凝聚力，上下一盘棋，统一谋划、统一运作。

通过调研，使各地村级组织和广大村官学习经验互鉴、学习共进，发展联动的制度化平台迫在眉睫。如何加强村干部的队伍建设和干事创业能力建设是加快经济薄弱村发展的重大课题，如村官论坛就是一个好载体，我们要充分利用好这个载体，积极打造“富脑”的平台、“合作”的平台、“传导”

的平台和“展示”的平台，切实加强村干部能力建设。

因地制宜发展农村

《中国企业报》：农村发展应该如何因地制宜地改革、创新？

方中华：我认为，建设美丽乡村就要敢于尝试，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新模式。在过去，很多地方初步探索出了一些因地制宜发展模式的成功模式及经验。我举几个例子，例如开展清产核资，盘活村级存量资产发展集体经济；另一种是立足当地的资源开发发展集体经济，我们称之为“资源开发型”；第三种是通过引进工商资本联合开发发展集体经济，还有包括多村联合整合土地、资金等要素发展集体经济，强村帮助弱村结对发展集体经济。

这些都是不错的模式。在未来，我建议要加强典型经验的宣传和推广，并探索出新形势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新模式。因地制宜是创新的另一种思维，我们要探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子，根据各村实际，通过产业融合、一村一品等途径，指导各村探求真正适合自己的发展道路，主要发展优质产业项目、注入科技文化元素，增加赋值。

《中国企业报》：村与村之间是否可以合作，实现共赢？

方中华：我觉得这点对农村改革创新比较重要。举个例子，如浙江五村集团发展模式，通过 5+X 的合作模式和“产业经营+资本运作”的运营模式，利用村域经济的互补性，利用资本市场功能，最大规模地整合和集聚资源，采取“强强联合”、“强弱带动”、“南北合作”、“扶贫帮困”等有效举措，以“造血”为主的帮扶方式，把强村的资金、技术和项目等优势与弱村的土地、资源和劳动力等优势结合起来，推动薄弱村的“三农”发展。

《中国企业报》：您刚才提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问题，怎样进一步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方中华：除了前面说到的政府政策的支持，我认为要探索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公司化改造，像企业一般有税务登记，可开增值税发票，同时又享受相关的退税政策，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品销售面狭窄的问题。还要以科技推广为基础，以加强监管为手段，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金融部门要加强对农业和农村的支持力度，健全引导信贷资金投向现代农业的激励机制，新增贷款要向农村倾斜，解决“三农”领域贷款难等问题。

使流动人员医保转移接续政策落地可行。”张波表示，虽然现行的《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对医保关系的转移接续有一些规定，在实际操作中仍有一定难度，怎样进一步制定基本统一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标准和规范，明确不同医保制度之间参保权益管理措施与待遇衔接办法是当务之急。

如何实现跨省就医即时报销是一个问题。张波认为，在互联网时代要享受信息共享带来的便捷，要加快完善全国医疗保险网络系统，建设广泛的信息共享系统，以克服局部地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在统一的信息网络管理下，实现各地医保信息的兼容，使不同统筹区域的人员流动和医保关系的衔接更加顺畅。

资讯

妇女节寻宝活动不忘“爱环保”

3 月 8 日是国际妇女节。据了解，近日，杭州市江干区天运社区也组织社区的妇女同胞们开展了“微型寻宝活动”。游戏规则是：参加活动的选手各自寻找分散在绿化、建筑物、公共设施边的“宝藏”，“宝藏”里装着垃圾分类的谜语，只要答对就能获得纪念品；如果没有回答正确，工作人员将答案告知居民，讲解分类说明并普及垃圾分类常识。

（王剑）

全国人大代表，万丰奥特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爱莲：

应制定企业社会责任国家标准



陈爱莲

■ 本报记者 周慧敏

当前，众多国家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对企业社会责任给予了广泛的关注与积极的支持，我国也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只有更好地、更全面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才能赢得更多的客户、更大的市场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我国至今尚未针对企业社会责任制定国家标准，尤其是在企业社会责任越来越成为国际主流商业规则的前提下，企业想要与国际接轨、实现社会责任对自身的推进作用，缺乏国家相应的标准支持。”全国人大代表，万丰奥特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爱莲建议，尽快制定企业社会责任国家标准。

企业社会责任存三大问题

陈爱莲说，当前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存在三大问题。一是我国企业发展遭遇“社会责任”壁垒。在企业社会责任越来越受到重视的今天，中国企业却屡屡因缺乏社会责任意识而爆发出群体性问题，如食品药品安全、损害消费者利益、厂矿安全生产事故频发、环境污染、商业贿赂等，导致企业与社会及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受到严重影响。与此同时，中国企业的出口频繁遭遇欧美日等国家和地区的“社会责任”壁垒，不断有我国企业因达不到欧美采购商要求的“社会责任”标准而丧失订单的消息传出，影响了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健康步伐。

其二，中国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中缺乏系统性标准。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基础研究已经展开，针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规避的《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也已发布，但全面系统性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仍然空白。目前国际上包括 ISO26000 在内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依据超过上百个，没有一个是中国制定的，从而导致出现“水土不服”、“良莠不齐”等问题，不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其三，我国相关法律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支持不够。《劳动合同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虽然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但其内容并不能完全覆盖企业社会责任的所有内涵，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支持仍显不足。

“当前我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还主要是一种自发性行为，缺乏相应的全面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在一定程度上也打击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陈爱莲在采访中表示，纵观国内外的形势，我国制定企业社会责任国家标准已经具备了理论和实践基础。

标准起草迫在眉睫

2008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关于央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指导意见，推动中央企业认真履行好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社会责任感，定期发布社会责任年度报告；2008 年起，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联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 10 家全国性工业协会（联合会），先后发布了《中国工业企业及工业协会社会责任指南》和《中国工业企业及工业协会社会责任实施手册》，提出了工业企业（协会）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等内容。

2009 年，上海市发布了《上海市企业社会责任地方标准》，适用于在上海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的社会责任的履行与评估，这是首份由地方政府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浙江、山东、深圳、长沙、常州等省、市也纷纷出台了有关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2012 年，世界社会责任实验室联合浙江鼎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发布了中国首份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体系手册（DZC-SR30000），致力于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构筑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新模式的道路上探索前进。

“众多地方标准或行业性标准的建立，可以反映出中国企业对于建设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迫切需求。”陈爱莲说，“诸如此类的标准毕竟有其局限性，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国家标准仍然空白，企业在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时依然存在较多问题。因此，构建一套根植于中国历史发展和基于当今中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国情的企业社会责任国家标准，对于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健康发展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中国自主性的社会责任标准与实施机制的培育和推广已是当务之急。”

为此，陈爱莲建议，加快起草和发布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责任标准，参照 ISO26000、G4 可持续发展指南等国际标准，从社会责任原则、认识社会责任、社会责任核心主题和议题、利益相关方以及如何将社会责任负责任的行为融入企业战略、运营、文化的方式等角度，制定并出台符合中国特色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以更好地推动全社会共同激励、监督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他不仅代表方林村，也代表了广大农民兄弟，他希望不只有方林村一个村，全国的农村都要实现『共富』。全国人大代表、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方林村党委书记方中华，也带领着方林村村民踏上了致富路。接受记者采访时方中华说，作为一名多年来，我国农村经济发展迅速，很多村依托资源、产业、资产运作发展成为『亿元村』、『十亿元村』。凭借几十年如一日的勤奋、执着，